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关于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

根据《中共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部署，经学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研究，现就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是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党中央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学史力行”作出的重要部署，对于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对党的性质宗旨的认识，真正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具有重大意义。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按照部署要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党的性质宗旨，坚持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立足本职工作，把学习党史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着力解决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在为群众服务的实践中锤炼党性修养、砥砺政治品格、淬炼能力水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加快师范特色鲜明、省内先进、全国知名的一流师范院校建设步伐，为建设科教强省作出积极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

二、主要任务

（一）办好更贴近民生的实事

各党总支要凝聚思想共识、增强工作合力，全力办好2021年学校更贴近民生的实事。对照学校2021年工作要点，广泛调动和激发广大师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着力解决“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与着眼长远、完善解决民生问题的体制机制结合起来。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践组（以下简称“实践组”）将加强督查督导，确保工作实效。

（二）制定“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

各党总支要立足做好本职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着眼满足师生的美好生活需要，聚焦打通服务师生“最后一公里”问题，从“我能为师生做什么”角度出发，提出“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推出一批提升师生幸福感的实招硬招，实施一批能直接为师生带来获得感的措施项目，统筹推动实施，确保按时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效。要适时通过新闻媒体、校园网、公示栏等各类宣传载体公开清单，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建议，接受师生监督。要充分调动党员领导干部、党员教师、学生党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倡导离退休党员力所能及参加实践活动。要格外关注扶贫点发展，科学有效帮助当地人民排忧解难。

（三）推进党员干部承诺践诺

各党总支要组织发动本单位党员特别是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开展党员承诺践诺活动。党员干部应坚持目标明

确、切实可行、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做好“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做好本职工作等为主题提出承诺，列出承诺清单，年末公示践诺清单并向党员大会述职。

三、活动安排

（一）启动准备阶段（3月-4月）

学校各党总支负责同志根据调研情况，填报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见附件），请于4月30日前报至实践组，邮箱：hnyszzb@126.com。

（二）推动实施阶段（4月-6月）

各党总支要抓好“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落实，取得阶段性成果，量化有关成效和数据。按相关要求指导党员特别是副处级以上干部履行承诺。

（三）督导检查阶段（7月-9月）

实践组对“我为群众办实事”前一阶段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确保实事办好。

（四）总结提升阶段（10月-12月）

认真梳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情况，深化运用实践活动成果，巩固提升为师生办实事效果，理清工作思路，打通工作“堵点”，进一步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实践组负责统筹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细化实化工作方案，严格清单管理，层层压实责任，认真抓好动员部署和组织实施，结合实际加强分类指导。各党总支要

各尽其职、密切配合、一体推进，确保实践活动取得显著成效。

（二）强化督促指导

实践组将会同巡回指导组，采取巡回指导、随机抽查、调研访谈等方式，对各党总支开展实践活动情况进行督导。

（三）务求取得实效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重在实事求是、边学边干，着力解决师生“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着力解决学校事关全局发展的问题，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注重为基层减负，既要防止层层加码，又要防止应付了事，出现“人在心不在”等现象，杜绝弄虚作假、夸大其实等问题，切实为师生办实事解难题。

（四）做好总结上报

各党总支要实时梳理有关任务进展，注重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和问题不足，按照学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调度，持续更新相关任务清单进展情况并定期按要求进行报送，及时反馈实践活动动态，按时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联系人：陈可夫，联系电话：13667305600。

附件：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

中共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委员会

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

2021年3月20日